

銀行（郵局）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向 貴行申請 ☒ 委託 ☐ 終止以扣款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下表扣款人或第三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以下簡稱凱基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依本申請書之指示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凱基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支付申購本基金總價金(包括申購價金及手續費)。
- 二、扣款人同意委託/終止本轉帳扣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其他扣款銀行或郵局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時，凱基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與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且同意 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得在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扣款人同意因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其他扣款銀行或郵局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凱基投信之事故，未能於指定扣款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凱基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扣款人自行負擔。
- 四、扣款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業務，致需於同一日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扣款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 五、扣款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其他扣款銀行或郵局進行扣款業務之作業時，凱基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
- 六、本申請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並由凱基投信通知扣款人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時，由扣款人自行向凱基投信申請。
- 七、凱基投信所配合之帳務代理銀行其所接受的扣款業務分述如下：
 1. 扣款人授權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銀行委託扣款者(帳務代理銀行為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請加填寫表一『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目前配合委託扣款銀行請詳內表所列)，經銀行核符後，始可進行凱基投信系列基金之「單筆」與「定時(不)定額」扣款。
 2. 扣款人授權中國信託帳號委託扣款者(帳務代理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加填表二『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經銀行核符後，始可進行凱基投信系列基金之「單筆」與「定時(不)定額」扣款。
 3. 扣款人授權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之銀行委託扣款者(帳務代理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請加填表二『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經銀行核符後，僅限凱基投信系列基金之「定時(不)定額扣款」(不適用單筆扣款)。
 4. 扣款人授權郵局委託扣款者，請加填『郵局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受益人限填本人帳戶**，經郵局核符後，僅限凱基投信系列基金之「定時(不)定額扣款」(不適用單筆扣款)。
- 八、受益人及扣款人同意凱基投信得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九、相關可扣款銀行之新增異動資訊，請向凱基投信基金事務部洽詢。電話：(02)2181-5678 傳真：(02)8501-2388。

用戶編號(由經理公司填寫)：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扣款人銀行/郵局留存印鑑：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扣款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 郵局		

※受益人與扣款人限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郵局僅限本人)

費 用 類 別		委 託 單 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統一編號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凱基投信	70806514	10004010

-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 ACH發動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動行代號：8220901；交易代號：901 信託資金
- ※ 中國信託委託扣帳務代理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 郵局自動轉帳付款代理行：中華郵政台北郵局；委託機構代號：947

凱基投信留存聯

表一『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向 貴行申請 ☒ 委託 ☐ 終止以扣款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進行轉帳扣繳下表扣款人或第三人，應支付予凱基投信(以下簡稱凱基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依本授權書之指示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凱基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支付申購本基金總價金(包括申購價金及手續費)。
- 二、扣款人同意委託/終止本轉帳扣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時，凱基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與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且同意 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得在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扣款人同意因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凱基投信之事故，未能於指定扣款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凱基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扣款人自行負擔。
- 四、扣款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業務，致需於同一日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扣款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 五、扣款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業務之作業時，凱基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
- 六、扣款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 七、受益人及扣款人同意凱基投信得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八、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並由凱基投信通知申請人後，始得辦理單筆與定額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時，由扣款人自行向凱基投信申請。凱基投信電話：(02)2181-5678 傳真：(02)8501-2388。

※目前配合委託扣款銀行如下：

代號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代號	金融機構	本欄由扣款金融機構填載
004	臺灣銀行	050	台灣中小企銀	130	新竹一信	807	永豐銀行	161	彰化市五信	銀行：
005	土地銀行	052	渣打銀行	132	新竹三信	808	玉山銀行	178	嘉義市三信	
006	合作金庫	053	台中商銀	146	台中市二信	809	凱基銀行	188	台南市三信	分行：
007	第一銀行	101	瑞興銀行	147	三信商銀	810	星展銀行	222	澎湖縣一信	
008	華南銀行	102	華泰銀行	162	彰化六信	812	台新銀行	223	澎湖縣二信	覆核：
009	彰化銀行	103	新光銀行	165	彰鹿港信	816	安泰銀行	224	金門縣信合社	
011	上海銀行	108	陽信銀行	215	花蓮一信	104	台北市五信			經辦：
012	台北富邦	114	基隆一信	216	花蓮二信	120	淡水信合社			
013	國泰世華	115	基隆市二信	803	聯邦銀行	124	宜蘭信合社			核印日期：
016	高雄銀行	118	板信銀行	805	遠東銀行	127	桃園信合社			
017	兆豐銀行	119	淡水一信	806	元大銀行	158	彰化市一信			核印結果：

(註)北農中心、農漁會中區資訊中心、信合社南資中心之扣款分支機構以及扣款銀行之新增異動資訊，請向凱基投信基金事務部洽詢。電話：(02)2181-5678 傳真：(02)8501-2388 網址：www.kgifund.com.tw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扣款人銀行留存印鑑：
扣款銀行	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費 用 類 別		委 託 單 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凱基投信	10004010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元大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扣款銀行留存聯

表二『委託轉帳代繳業務費用授權書』

立申請書人(以下簡稱扣款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以扣款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下
表扣款人或第三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以下簡稱凱基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依本申請書之指示自扣款人之帳戶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凱基投信系列基金於帳務代理銀行所開立之各基金專戶內，以支付申購本基金總價金(包括申購價金及手續費)。
- 二、扣款人同意委託/終止本轉帳扣款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其他扣款銀行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時，凱基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與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並於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且同意 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得在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扣款人同意因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其他扣款銀行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凱基投信之事故，未能於指定扣款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扣款人同意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凱基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扣款人自行負擔。
- 四、扣款人如向 貴行申請數項扣款業務，致需於同一日內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扣款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扣款人絕無異議。
- 五、扣款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其他扣款銀行進行扣款業務之作業時，凱基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
- 六、本申請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並由凱基投信通知扣款人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時，由扣款人自行向凱基投信申請。
- 七、凱基投信所配合之帳務代理銀行其所接受的扣款業務分述如下：
 1. 扣款人授權中國信託帳號委託扣款者(帳務代理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銀行核符後，始可進行凱基投信系列基金之「單筆」與「定時(不)定額」扣款。
 2. 扣款人授權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ACH)委託扣款者(帳務代理銀行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銀行核符後，僅限凱基投信系列基金之「定時(不)定額扣款」(不適用單筆扣款)。
- 八、受益人及扣款人同意凱基投信得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九、相關可扣款銀行之新增異動資訊，請向凱基投信基金事務部洽詢。電話：(02)2181-5678 傳真：(02)8501-2388。

用戶號碼(由經理公司填寫)：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扣款人銀行留存印鑑：
扣款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交易項目	交易代號	發動者名稱	發動者統一編碼
信託資金	901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0806514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主管	經辦	日期

※ACH 發動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發動行代號：8220901

扣款銀行留存聯

『郵局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定期定額基金款項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存簿帳號																
	☐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 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_____ 主管（複核）：_____ 委託機構章：_____
---------------------------------	---

郵 局	審核：_____ 核印：_____ 註記：_____
--------	----------------------------

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